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5 年第 22 期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在产在售“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”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换证意见 办理流程的通告

各市市场监管局，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非营养素补充剂（2023 年版）〉及配套文件的公告》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〈在产在售“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”保健食品集中换证审查要点〉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查要点》），为确保 2028 年 8 月前完成我区在产在售“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”（以下简称“双无”）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换证工作，结合属地管理原则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办

理该事项流程和相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产在售“双无”保健食品证书持有人按照《审查要点》规定，通过市场监管总局保健食品注册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https://xbjzpzc.gsxt.gov.cn/regist_enter/），按照“变更注册（含“双无”换证）”程序提交申请。为提高换证审查效率，广西辖区内生产企业可在证书持有人向系统提交申请前，以书面寄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（以下简称审评中心）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特食处同时提交换证材料（见附件），申请出具换证意见。

二、审评中心在收到企业换证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材料的书面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，将相关换证材料移交至企业所在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三、生产企业所在市市场监管局结合监管情况，5 个工作日内对换证材料中产品配方、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要求是否与实际生产一致情况进行核实，将核实情况上报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。

四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生产企业换证材料、审评中心和生产企业所在市市场监管局意见，5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核发生产许可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“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”保健食品换证意见》上传市场监管总局保健食品注册管理信息系统，并抄送生产企业。

五、如市场监管总局对上述工作有新要求，则按新要求执行。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：黄颖，0771-5837101

邮箱：tsspsyjg@163.com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1 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特食处

自治区审评中心联系人及电话：冼津，0771-5827675

邮箱：gxspshk@163.com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2 号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
中心

附件：换证材料目录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

换证材料目录

- 1.有效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（正本及明细表）
- 2.实际生产执行的产品配方表
- 3.实际生产执行的生产工艺
- 4.实际生产执行的产品技术要求